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毒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涵宇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109年度毒聲字第14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觀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涵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29日上午8時許，在金門縣○○鎮○○○路○○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後再犯，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目前從事麵線製造，於今年向銀行申貸新臺幣70餘萬元，每月有龐大貸款壓力，倘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將損失目前客戶，且無法償還貸款，希望法院改以其他方式如戒癮治療等方式替代觀察勒戒云云。

三、經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
02 供承在卷，並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56號搜
03 索票、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毒品人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
0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0日出具
06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1
07 組可資佐證，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又
08 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距離其最近1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9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日已逾3年，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可佐。是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
11 觀察、勒戒，於法相符。

12 (三)又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僅規定檢察官可為附命完成戒
13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
14 起訴處分，屬檢察官之職權，除有違法或裁量明顯濫用等情
15 事，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檢察官於斟酌被告個案情形
16 及卷內事證後，認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7 處分，乃向法院聲請裁准觀察、勒戒，以達戒癮治療之目的
18 ，此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衡情尚無不當，亦無
19 裁量權濫用或違法之情。

2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1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2 ，抗告人以其個人因素請求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云云，
23 於法即有未合，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6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

27 法 官 張 震

28 法 官 許 志 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 記 官 方 柏 濤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